外籍教师教学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学院外籍教师（指长期、短期外籍讲学专家和一般外籍教师、外宾）的教学管理工作，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外籍教师的聘用旨在吸收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文化知识，培养学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及语言的实际运用能力，为学院培养优秀涉外护理人才服务。

二、学院需聘用外籍教师的部门负责对新聘外籍教师进行岗前指导，向外籍教师介绍本部门的教学组织、教学计划及学生的培养目标，并听取外籍教师关于教学方面的意见。

三、外籍教师教学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学院与外籍教师签订的合同进行。要求外籍教师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，并制定本学科教学计划。鼓励外籍教师引进国外先进的教材和视听辅助材料，具体教材选用由教务处、系部、教研室与外籍教师协商并经教务处、系部、教研室负责人评定批准方可使用。

四、外籍教师应按学院制定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进行教学，同时应备好课，写好教案。外籍教师任教期间，部门应经常组织跟班听课或组织观摩教学，了解外籍教师的教学要求，定期进行教学质量检查，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。允许外籍教师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教学，欢迎他们对外语教学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需聘用外籍教师部门负责为外籍教师配备业务能力强、政治思想好的骨干教师作为合作教师，合作教师要跟班听课，向外籍教师学习专业知识和教学、科研的方法，要求他们逐步接替外籍教师开设的课程。合作教师负责本部门与学院的联络，并具体负责有关外籍教师各项工作的通知与布置工作。

六、外籍教师可参加所在部门组织的各类以教学、科研为内容的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。部门应经常与外籍教师交换意见，及时解决他们在教学科研中遇到的问题。

七、应尊重外籍教师的宗教信仰，但不允许外籍教师在教学中进行传教或宣传宗教的活动；外籍教师不得在教学过程中评论我国的内部事务。

八、外籍教师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课程，不得利用教学时间外出旅行和参观、游览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课，需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。

九、建立外籍教师教学考核评估制度。结合期中教学检查，期末总结和年度总结，外教所在部门负责进行考核评估。对教学或研究工作成绩显著，遵守学院纪律的外籍教师，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。对工作表现不好者，应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批评，促其改进；对表现恶劣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，学院有权予以解聘。

十、学院应鼓励外籍教师在我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并组织他们参加教学和学术讨论会。

十一、本制度内未尽事宜，参照国家外事管理法规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